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聚金 1 号”）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购买金额：3,000 万元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汇聚金 1 号本金及投资收益。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汇聚金1号为中融信托主动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该信托计划外，公司未持有其它中融信托发行产品。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物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汇聚金 1 号，产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汇聚金 1 号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信托产品逾期兑付情况

1、信托产品：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产品期限：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4、购买金额：3,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5.8%

6、信托报酬支付方式：除最后一期浮动信托报酬外，受托人按季度收取浮动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成立后每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及信托终止日提取并在提取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给受托人，无需摊销。

7、信托的清算：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经保管人认可后，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8、信托进展情况：（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2）公司已就本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后续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信息。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准备相关材料，通过诉讼等途径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汇聚金 1 号为中融信托主动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该信托计划外，公司未持有其它中融信托发行产品。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